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8,9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为 4.7%。

该笔贷款分为两部分，其中 4,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资科技”）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 25,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 4,900 万元额度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以下反担保：（1）公司以 4,5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以其持有的公司 31,348,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3）泰资科技以其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反担保（第二顺位）；（4）公司的子公司泰资科技、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信用反担保。

上述贷款、担保及反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以及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回避情况：董事长胡亚春先生和董事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栩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无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元

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元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元

2019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净利润：/元

其它情况：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出于业务发展考虑，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表和信用评级报告，因此公司无法获知和公告其财务数据和信用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申请 8,9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4,900 万元额度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以下反担保：（1）公司以 4,5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以其持有的公司 31,348,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3）泰资科技以其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反担保（第二顺位）；（4）公司的子公司泰资科技、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信用反担保。上述事项目前处在筹划阶段，尚未签署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反担保的原因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银行提供借款，而担保公司相应提出了反担保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通过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合作，有助于公司与成都银行扩大有效合作空间，帮助公司解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95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余额为 4,950 万元，本次审议的 4,900 万元反担保事宜将于公司偿还现有银行贷款并解除现有的 4950 万元反担保后实施，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将降为 4,900 万元。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